

目 录

[一]财经会议

(一) 重要财政会议及提案

1. 古应芬为解决财政问题拟召集财政会议的提案 (1927年5月31日)	1
2. 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抄送历次会议记录函 (1927年6月11日)	2
3. 财政部报告财政会议经过情形并抄送该会简章等的呈稿 (1927年7月11日)	37
4. 国府秘书处奉准由财政部召集全国财政会议并抄送原提 议函 稿 (1928年4月28日)	42
5. 1928年全国财政会议部分文件 (1928年6月27日)	43
6. 行政院关于张学良拟召集北方省市财政会议并抄来往电训令 (1931年2月3日)	47
7. 财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1931年11月15日)	48
8. 财政部关于确定政费缩减办法的提案 (1931年12月7日)	51
9. 财政部关于提前召开全国财政会议函 (1934年5月9日)	53
10. 国民政府主计处关于确定地方预算办法的提案 (1934年5月16日)	54
11. 阎亦有关于确定地方会计制度以利整理地方财政的提案 (1934年5月18日)	56

(二) 全国经济会议及提案

1. 各省区商民协会为召集经济会议讨论经济法案及关税税则呈 (1927年8月29日).....	58
2. 冯少山等请召集全国经济会议调节各方纷争并抄送经济会议 议案审查报告书等呈 (1928年1月31日).....	59
3. 财政部经济会议组织规程 (1928年6月).....	63
4. 经济会议各股主任暨委员姓名表 (1928年)	86
5. 全国经济委员会成立纪要(全) (1934年2月21日).....	88
6. 翁文灏关于国民党中央党部第一次经济建设审查委员会决议 致孔祥熙密电 (1937年3月26日).....	96

(二) 财政概况

(一) 财政行政组织与 法 规

1. 国民政府财政部会计则例及会计则例修正各条文 (1927年7月和1928年3月)	99
2. 国民政府命令公布文审计法 (1928年4月19日)	108
3. 国民政府公布文财政部组织法 (1928年5月25日)	111
4. 修正财政特派员暂行章程及公布财政部财政特派员公署组织 办法 (1929年1月3日).....	116

5. 国定税则委员会简章 (1929年5月10日)	119
6. 财政部公布会计委员会章程令暨条文 (1930年4月25日)	120
7. 财政部公布设立税务整理研究委员会令 (1930年11月28日)	122
8. 财政部税务整理研究委员会章程 (1930年12月9日)	122
9. 财政部公布各省区统税局暂行组织章程等条例令 (1930年12月18日)	124
10. 暂行决算章程 (1932年10月12日)	127
11. 财政部税务署暂行组织章程 (1933年5月11日)	131
12. 预算章程 (1934年8月)	134
13. 财政部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并附该法训令 (1935年8月28日)	143

(二) 整理与统一全国财政

一、 财政的整理与统一	
1. 财政部财政整理会章程 (1927年8月19日)	170
2. 中央联席会议报告讨论军委会所提关于财务各案函 (1927年8月22日)	171
3. 财政部请令中央各部收入悉归部支配呈暨国民政府令 (1927年10月)	171
4. 财政监理委员会请令饬各军禁止任意截款呈 (1927年12月17日)	173

5. 财政部请申令各省尊重中央统一财政主旨以维国课呈 （1927年12月20日）	173
6. 财政部关于请将各项国税一律收归部办的提案 （1928年2月4日）	175
7. 宋子文关于整理部务经过情形呈暨报告书 （1928年5月29日）	176
8. 国民政府秘书处函送宋子文统一财政建议书 （1928年8月21日）	193
9. 蒋宋为统揽全国财政与阎冯等关于支配北方军费的来往函电 （1928年6—10月）	199
10. 胡汉民拟具整顿财政建议书函 （1930年1月20日）	208
11. 财政部参事厅等奉准抄送税务整理研究委员会章程等文件函 （1930年12月6日）	210
12. 行政院议准财政部呈请整理中央财政三项纲要训令 （1930年12月11日）	213
13. 卫挺生为如何解决当前财政急切问题致国府主席函 （1931年2月18日）	214
14. 国民政府文官处抄送杨汝梅关于整理现行财政制度纲要并拟 具意见函 （1931年12月7日）	217
15. 宋子文呈送裁并所属非必要机关办理情形清册 （1931年）	223
16. 财政部为设立财政委员会并拟定组织大纲与各方来往文件 （1932年1月）	231
17. 国民政府公布全国财政委员会组织条例训令 （1932年6月11日）	233
18. 南昌行营关于各省财政应统收统支专款尤宜少定训令稿 （1934年4月5日）	235

19. 军委会委员长行营为颁发财政监理处章程饬属遵照训令 (1935年8月12日)	236
20. 财政部拟具中国财政备忘录之1927年至1937年部分 (1947年).....	238
二、地方财政的整理	
1. 蒋介石为湖南省因财政困难电请救济事给财政部的训令 (1930年12月4日)	242
2. 杨永泰摘陈关吉玉拟具整理北平财政意见呈 (1934年6月10日)	243
3. 北平市政府核议关吉玉整理北平财政节略暨递送税制整理计划书呈 (1934年7月11日)	245
4. 国民政府军委会抄空曾鉴等陈请规定川省兵额及统一财政条例 陈训令 (1935年2月13日)	256
5. 刘湘陈请整理川省财政办法及统筹发放军饷呈 (1935年3月10日)	258
6. 蒋介石孔祥熙等关于整理四川财政往来电文 (1935年1月—9月).....	259
7. 孔祥熙等为处理华北财政与各方来往函电选 (1935年12月—1936年3月)	274
三、财政收支与预决算	
1. 国民政府准财政部要求各部门定期将预算送部审查通电 (1929年1月28日)	289
2. 国民政府案准谭延闿呈为审查国府批定预算训令 (1929年7月10日)	289
3. 财政部遵令拟具1930年预算章程草案暨附件呈 (1929年11月5日)	291
4. 国民党中央政会通过1930年度预算章程草案致国民政府咨	

(1930年2月15日)	307
5. 国民政府准中政会议决1930年度预算救济办法训令	
(1930年7月7日)	309
6. 中政会议准财政部拟具临时预算施行细目公函	
(1930年8月21日)	311
7. 国民政府准中政会议决试办预算章程补充办法训令	
(1930年12月27日)	313
8. 中政会通过并抄送1931年度总概算审查报告公函	
(1931年12月3日)	314
9. 立法院审议修订1931年度国家总预算呈	
(1932年4月15日)	318
10. 主计处编送1931年度地方岁入岁出预概算表节略	332
11. 行政院奉准变更方式编制1933年度预算训令	
(1933年3月31日)	336
12. 中政会抄送促成1933年度预算案指导标准等函	
(1933年4月14日)	337
13. 中政会关于核定1933年度十三类普通岁出预算及执行注意事项公函	
(1933年6月24日)	339
14. 国民政府准中政会否决1933年度军务债务概算密训令	
(1933年7月1日)	370
15. 宋子文关子财政窘急无法支付预算外款项电	
(1933年7月24日)	374
16. 财政部会计司编具1933年度预算情形报告稿	
(1934年1月16日)	374
17. 中政会关于审查1934年度总概算并拟具五项原则公函	
(1934年7月6日)	376
18. 1927—1933年财政收入及银行营业等专项数目比较统计	
(1934年7月25日)	379

19. 国民政府主计处编印1932年度各省市普通预算及概算岁入岁出总表	
(1934年8月18日)	382
20. 行政院秘书处抄送伪满康德元年岁入预算函	
(1934年8月25日)	385
21. 国库司等关于筹划1934年度非常军费财源编列非常概算签呈	
(1934年9月3日)	387
22. 军政部抄送1934年度岁出非常军务费概算书咨	
(1934年9月15日)	389
23. 关于改订1934年度预算及军费开支孔祥熙与蒋介石来往(密)	
函电选	
(1934年9—10月)	392
24. 孔祥熙关于缩减1934年度国家概算书并拟具说明书之提案	
(1934年9月)	400
25. 中政会关于制定并通过修正1934年度国家概算请依法核定公布函	
(1934年10月5日)	410
26. 立法院关于议决通过1934年度国家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请鉴核公布呈	
(1934年12月31日)	420
27. 中政会秘书处关于编制1935年度预算基本原则致财政部函	
(1935年2月28日)	424
28. 财政部拟具1935年度岁入概算提要及说明	
(1935年3月9日)	425
29. 财政部关于编制1935年度财政预算节略	
(1935年3月9日)	432
30. 蒋介石与孔祥熙为编制1935年度岁出概算来往电报	
(1935年3月)	433
31. 孔祥熙关于预算收支不敷拟削减军费等致蒋介石密电稿	

32. 蒋介石要求在预算内列入工业保息费电 (1935年4月23日)	435
33. 财政部会计司拟具1935年度财务费裁并紧缩办法签呈 (1935年5月4日)	437
34. 行政院奉令颁布1935年度预算案原则训令 (1935年7月6日)	438
35. 财政部会计司拟编制与通过预算之政策及方法 书稿(南京国民政府部分) (1935年7月)	440
36. 行政院转陈财政部报告1934年度国家收支概况及印发岸证弥补亏短情形呈 (1935年8月15日)	451
37. 立法院关于通过1934年度国家普通岁入岁出两次追加预算案 请鉴核公布施行呈 (1935年12月18日)	455
38. 国民政府准中政会核定1936年度国家普通预算训令 (1936年6月6日)	458
39. 国民政府颁布1936年度国家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训令 (1936年7月1日)	460
40. 国民政府淮南主计处拟具1935年度国库收支结束办法令 (1936年11月24日)	510
41. 行政院奉准核定财政部追加1936年度债务费岁出经常概算训令 (1937年2月20日)	511
42. 行政院奉准核转1931—1933年各年度非常军费概算训令 (1937年4月14日)	512
43. 财政部奉转摘录建设事业专款预算办法函 (1937年6月28日)	513

四、财政施政报告

1. 财政部向国民党三全大会提出之财政部工作报告 (1929年3月17日)	514
2. 国民政府财政部1932及1933年两会计年度财政报告 (1935年2月)	536
3. 财政部拟具1934年度及该期以后财政情形报告 (1936年8月1日)	569
4. 财政部1936年度行政计划 (1936年8月21日)	604
5. 财政部拟1937年6月份工作报告 (1937年8月)	625

[一]财经会议

(一) 重要财政会议及提案

1. 古应芬为解决财政问题拟召集财政会议的提案

(1927年5月31日)

提交中央财政委员会

拟召集财政会议由 五月三十一日发

敬略者：案查凡百行政，需财而理，近年财务行政失其纲纪，卒兴以来，尤多改革。现在国民政府奠都南京，际兹建设伊始，首先整理财政，清厘积弊，稽核收支。所有各省最近财政状况以及内外困难情形，应如何妥定方针，端赖群策群力，开诚共见，互相维持。拟即由本部召集财政会议，综目前之实情，谋革新之方略，于一个月以内，由各省区推举代表莅宁列席。所有代表姓名，应先期电复。至各省政厅主管各项收支表册，饬其赶速造齐，交由代表携呈考核。其他财务机关，如盐税及海关、内地税、常关税、烟酒税、印花、煤油、卷烟暨官产、沙田及应属中央之军政各费，应同时分别造成表册，由各省代表一并携同送部，于规定期限以内，赴部报到，以便正式开会，俾资商确〔榷〕，而定南针。所有拟即召集财政会议，以期解决目前财政问题，是否可行，敬俟公决。

古应芬提议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

2. 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抄送历次会议记录函

(1927年6月11日)

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公函 第八十六号

径启者：本会第十八次会议议决：议事纪录须抄送财政部、财政厅备考，除以后随时抄送外，兹将本会自本年四月二十成立之日起至六月七日止历次会议录先行抄送，即希贵部查照为荷。此致

财政部

计抄送四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七日止议事录一份（另寄）

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印）

中华民国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会议录

总理遗嘱〔略〕

本会定名曰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于中华民国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各委员即于是日上午十时在南京国民政府礼堂行就职典礼。

一、对国旗、党旗、总理遗像行三鞠躬礼。

一、恭读总理遗嘱。

一、本会誓词。

一、中央党部训词，蒋总司令代表。

一、国民政府训词，蒋作宾君代表。

一、本会答词。

一、摄影。

是日行礼后，即开第一次会议。到会委员：陈辉德君、汤巨君、王孝贲君、钮永建君、陈其采君、吴荣鬯君、汤济沧君、钱

永铭君(汤巨时代)、徐丹安君(汤济沧时代)。由主席陈君德君恭读总理遗嘱毕，当由全体推定常分委员七人：

(驻宁)：汤巨、钮永建、缪斌。

(驻沪)：吴荣鬯、钱永铭、王孝眷。

(往来宁沪)：汤济沧。

推定后，复议决本会措理各重要事件如下：

(一) 请将驻苏军队月饷及其余各费立一预算表，俾便按月筹拨。

(二) 一切财政征收机关，不论国税、省税，暂时务宜一律截留，方可支配。

(三) 关于财政各机关所有用人行政，本会宜有全权处理，方可负接月付款之责。

(四) 本会地址请设在上海，另在南京分设一驻宁办公处。

(五) 宁垣旧财政厅现驻军队应请移出，以便组织驻宁办公处。

(六) 总司令前请宋部长令及办理之通令登在各报者，务请明文撤消或变更之。

(七) 原有中央银行，武汉已不兑现，请暂在宁、沪设立分行，并请通电纠正。

(八) 收回江苏境内中央钞票，并限定截止日期。

以上各条，除第七、第八两条外，余均面奉蒋总司令核准。

附录 本会就职誓词

余誓以至诚恪遵总理遗嘱，服从党义，奉行国家法令，尽忠于本职。余决不雇用无用人员，不营私舞弊及授受贿赂。如违背誓词，愿受本党最严重之处罚。谨誓。

附录 本会各委员答词

江苏本为财富之区，经历年军阀、官僚、土豪劣绅盘踞把持，几濒破产。现当国民政府迁都南京，适委员等奉令组织江苏兼上

海财政委员会，今荷中央党部代表训示一切，委员等自当勉竭驽钝。本奋发之精神，以廉洁自励；用整理的方式，革故鼎新，以期财政公开统一，谋民众之利益，巩国家之基础，用副政府殷殷垂望之盛意。谨答。

第二次会议

同年四月二十二日，本会在上海交通银行三楼开第二次会议，到会委员：

陈辉德 徐静仁 汤筱斋 顾馨一 吴荣鬯 秦润卿

钱永铭 陈其采 虞和德 汤济沧 王孝赉 钮永建

一、恭读总理遗嘱。

一、报告本会成立就职宣誓经过。

一、报告中央政务委员会暨本委员在宁联席会议情形。

一、拟定本会通告底稿。俟总司令部登报后，再将此稿送登各报。

议决案列下：

(一) 发行二千万元公债案 钱委员永铭提议并附条例。

(1) 推举钱君永铭、吴君荣鬯、秦君祖泽审查条例，订本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会议报告。

(2) 推举虞君和德、王君孝赉、徐君国安、汤君巨、顾君履桂研究推行方法，订本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会议报告。

(二) 续垫临时借款叁百万元签字案 陈委员辉德提议。

议决：由主任暨驻沪常务委员共同签字。

(三) 本会地址案 陈委员辉德提议。

议决：请顾委员履桂觅相当地点。

(四) 接收江苏财政处 陈委员辉德提议。

议决：俟本会组织就绪正式办公后再行提议。

(五) 淞沪警察厅请领经费案 陈委员辉德提议。

议决：在未接政治委员会正式函知以前未便拨付，先行通融借支三万元，用公函答复。

陈辉德 二十三号

第三次会议

同年四月廿三日下午五时，在上海交通银行三楼开第三次会议，到会委员：

徐君国安、虞君和德、汤君巨、王君孝贲、顾君履桂、秦君祖泽、王君伯群、陈君辉德、钱君永铭、陈君其采、吴君荣翫共十一人，开会秩序如左：

- (一) 恭读总理遗嘱。
- (二) 读前两次会议议事录。
- (三) 审查各委员报告审查库券条例。
- (四) 研究各委员报告研究库券发行办法。
- (五) 顾委员履桂报告本会会址。
- (六) 讨论续垫叁百万元事件。
- (七) 讨论本会组织法。

审查各委员报告，原拟库券贰千万元，应改为叁千万元，月息七厘，限三十个月将本还清，余均可按原拟条例发行。议至此，由陈委员其采介绍江海关监督俞君飞鹏到会旁听，公决认可。嗣由俞君提出意见，亦以票额改为叁千万元为宜，与本会不谋而合。惟月息拟改为有奖六厘，十足发行，公决赞同，并将俞君所拟说帖付下次会议合并审查。研究各委员报告库券推销方法，可由上海各业认销壹千万元，驻沪绅富认销壹千万元，苏、浙各县认销壹千万元。陈委员其采报告，本日午后二时，曾偕陈主任辉德出席银行公会，告知本会成立情形，并评述日来军事重要，需饷孔亟，请该公会迅予设法续垫借款三百万元，以应急需，旋即退席。

嗣由胡君孟嘉、叶君扶霄来财委会办事处报告云：该公会开会结果，曾拟提左列条件二项，由该会执行委员胡、叶二君与陈委员接洽。

（一）速定库券条例，然后发行。

（二）由国民政府宣布承认偿还以前各处旧欠办法（附件附第二条下）。现汉口宣布专用钞票，封锁现金办法，金融界所受损失，应由国民政府赔偿。

以上二项，请本会答复，否则合同不能签字，不能垫缴借款，请大家讨论。

虞委员和德云：第二条所谓各处云云，范围太广，本会无此特权承认，即蒋总司令亦未必能答应。

钱委员永铭云：顾名思义，本会范围只限于江苏，无力偿还全国旧欠，即使能担任，此时政府亦得难宣布。且现在未统一，即就江苏论，前以税收作抵者虽可照例偿还，但目下江北方面尚在孙军之手，一时亦无从应允，只可就本会权力所及之地，代为设法整理，否则亦当为设法整理。

陈委员其采云：闻银行内容并不一致，其表同情于政府者较为多数，但为公会所束缚，故不能不一致提出此项条件。如胡、叶二君，均异常热心，极愿帮忙，且深知本会为难。大概所谓旧欠，亦只能限于江苏。

王委员孝廉云：现在办理，亦须采用革命方式。至还旧欠，须将来财政部担任。现在本会为救急计，惟有与银行界再行切实磋商，请其觉悟。

钱委员永铭云：如只限于江苏范围，本会便不妨答复。

陈委员其采云：不妨先行口头答复，大意第一条正在拟订条例，第二条俟将来财政部成立后，再行设法，本会亦无不竭力帮忙；第三条实不成问题。惟现在南京需款甚急，必须请银行公会后日上午（明星期日）十一时即开会决定，十二时签字，下午便

当缴解垫款。

结果决定先行口头答复，订于明日下午二时仍在交行三楼开第四次会议，再行讨论。

顾委员履桂报告：本会地址他处一时难觅，查民国路老北门自来街口宋部长原来办公处甚为合宜，不如接租该处，并有器具，不妨接受备用。

公决：一面向房主接洽，一面向宋部长处接洽。

本会组织法。公决：设一秘书处，秘书数人，科员、录事若干人，总务、税务、会计、审核四科，每科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又另设教育经费管理处，请教育委员会蔡矛民先生荐举一人担任，以教育界素所信仰者为合格。议毕。廿四号

同年四月廿四日下午二时，在上海交通银行三楼开第四次会议，到会委员：陈君辉德、吴君荣鬯、钱君永铭、陈君其采、汤君巨、汤君济沧、秦君祖泽、王君孝赉、虞君和德、徐君国安、顾君履桂共十一人，主任陈君辉德恭读总理遗嘱毕开议，议题列左：

- (一) 二五库券条例。
- (二) 续垫借款合同。
- (三) 用人规则。
- (四) 本会地址。
- (五) 中央纸币事。

吴委员荣鬯报告：库券发行额审查结果，仍以贰千万为妥。闻各国对于我国金融界现亦非常注意，因金融与市场关系甚大，譬如日前日本台湾银行事已生绝大影响。且值此军事时期，税收减少，认购者亦不免多所顾虑。俟将来江北解决后，盐税及其他来源畅旺，然后再续加一、二千万，亦未始不可。依审查员三人意见：(一)维持贰千万原案，(二)对于原拟条例，可略加修改。

钱委员永铭云：长期叁千万不及短期贰千万，数目较小，销售当亦较易。宜先尽各绅商分头劝其多购，能全数售罄最好，不足再由银钱公会暨各业担任。

结果：均赞同贰千万原案。

库券条例及库券基金保管委员会条例，由陈主任辉德逐条朗读一过，请众研究。

结果：库券条例名称及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条字句均略有删改，另加一条，列为第十四条，全体通过。又库券基金保管委员会条例名称及第二、第五、第六、第七各条字句均略有修正，另加一条，列为第四条，全体通过。

续垫借款合同，全体通过，照缮，明日交银行公会，以备签字缴款。

用人规则：陈委员其采主张经验与学识并重，能得兼全者固善，但本会现仍以实在能办事者为宜，所谓经验是也。至于有专门学识之新人才，俟将来或添设研究、讨论等会时再容纳之。结果：仿照浙江财政委员会用人标准，秘书及各科办事职员，由各委员分别介绍，但须负保人之责。

本会地址，众以宋部长原来办公处一时能否让出，殊不可知，不如在法租界另行租屋备用，目前暂借中国银行楼上办公，以两星期为度。

中央纸币事，由陈主任辉德电呈总司令请示，复到再办，电稿另录。

同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时，在上海交通银行三楼开第五次会议，到会委员：汤君巨、虞君洽卿、汤君济沧、徐君静仁、钱君新之、吴君荣鬯、陈君其采、顾君鑑一、王君晓籁，开议如左：

一、恭读总理遗嘱。

二、陈主任辉德因父病请假回籍，其主任职务委托陈君其采